

一、投标函

儋州市农林科学院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18年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-大棚与生活区建设项目(A包)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零玖佰伍拾柒元零捌分（小写：¥260957.08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。工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质量要求 合格

2.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1）投标函；
- （2）开标一览表
- 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（4）授权委托书；
- （5）投标保证金（如有）；
- （6）资格审查资料；
- （7）服务方案；
- （8）其他资料

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投标函为准。

3.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4.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。

5. 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- （1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- 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- （3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- （4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

6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7. _____/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(单位负责人)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月微 (签字)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与文明东路交汇处福建大厦首层 106 号

电 话：0898-65323292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18 儋州市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项目-大棚与生活区建设项目（A包）

投标报价合计（元）	大写：贰拾陆万零玖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小写：260957.08
工期	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<u>30</u> 天内
质量要求	合格
质保期	<u>12</u> 个月

投 标 人： 海南博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月微（签字）

2019年 5月 20 日

